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